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466號

債 權 人 虹曜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仲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昇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權人有權向債務人請求之依據（台端非車主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